

勐满国际橡胶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乙方：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 月

目 录

一、 合同宗旨	1
二、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一) 甲方的主要权利	1
(二)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三、 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2
(一) 乙方的主要权利	2
(二) 乙方的主要义务	2
四、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交、兑取与退还	2
(一) 建设履约保函提交	2
(二) 建设履约保函兑取	3
(三) 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	3
五、 项目公司成立	3
六、 《建设运营合同》的签署	4
七、 设计、施工单位的选择	5
八、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5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5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7
十、 其他约定	7

甲方：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开发投资建设集团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地：勐腊南路1号

邮 编：0691-666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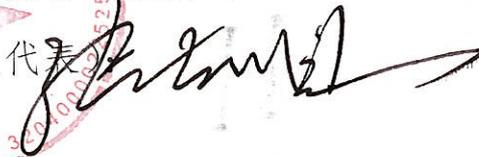
电 话：13887916364

传 真：

日 期：2024年11月26日



乙方：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地：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4年11月26日



鉴于：

甲方作为项目业主，依法组织了勐满国际橡胶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人公开招标选择工作。

乙方依法参加本项目投标并已中标。

鉴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合同宗旨

甲乙双方经过招投标程序，兹此声明建立投资合作关系，双方将通过密切合作，做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造福勐腊县经济发展及社会公众。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

-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兑取履约保函；
- 2.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3.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主要义务

- 1.甲方应同意乙方与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 2.甲方应按照约定与项目公司签订《建设运营合同》，向项目公司授予建设运营权；
- 3.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的提

供、相关报建审批手续的办理；

4.确保按照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并负责筹措41500万元的建设资金。

三、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主要权利

- 1.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投资回报；
- 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 3.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权利；
- 4.按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情况下与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设计、施工合同。

(二)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按照约定与甲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 2.负责按照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并负责按工程进度筹措59100万元的其余建设资金；
- 3.负责组织、指导、监管、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
- 4.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 5.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交、兑取与退还

(一) 建设履约保函提交

(二)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8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

交双方都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成立项目公司、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等职责的保证。该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1000万元,甲方不承担建设履约保函的一切费用及利息。如乙方未按本款要求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没收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三) 建设履约保函兑取

如甲方根据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建设履约保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其兑取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至相应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履约保函数额的证据,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乙方需要更替建设履约保函以延续履约保证义务,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规定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该履约保函至规定解除之前一直有效。

(四) 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

在本项目第一个子项目建成验收后,并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应在90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五、项目公司成立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与甲方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950万元,持股95%;乙方认缴出资50万元,占股5%。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作为项目建设资金的一部分，剩余建设资金由各出资人按本协议约定筹措到位（即甲方负责筹措41500万元，乙方负责筹措59100万元），并计入项目公司的资本公积。

乙方的筹措资金需按照甲方资金筹措到位情况，按照4:6（甲方40%，乙方60%）的比例及时筹措到，如果甲方在某一阶段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乙方可以相应地延迟或减少其出资。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除甲方负责筹措41500万元以外，甲方通过试验区管委会为本项目争取到的各类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省、州预算内资金及专项债），必须用于本项目建设。

3.甲乙双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经营管理等所有实质性方面与《建设运营合同》、本协议保持一致。

六、《建设运营合同》的签署

1.甲、乙双方约定，项目公司组建成立后的7日内，甲方与项目公司完成《建设运营合同》的最终签署。双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后至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建设运营合同》的期间内，如发现有未尽事宜或出现新的情况变化，则甲、乙双方同意留待项目公司成立后以《建设运营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处理，以保证不影响项目公司按期组建和及时最终完成《建设运营合同》签署。

2.项目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应敦促项目公司及时与甲方签署

《建设运营合同》、行使和履行《建设运营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至项目公司正式签署《建设运营合同》的期间，甲方代为履行项目公司在此期间应行使和承担的《建设运营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七、设计、施工单位的选择

甲、乙双方确认，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如乙方具有与项目工程内容相对应的设计、施工资质，可直接承担相对应工程的设计、施工。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对应的设计、施工资质，项目公司依法进行招标或采购。

八、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公司不能成立的，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参与此次投标及筹备项目公司所产生的经双方认定的直接费用。

2.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与项目公司签订《建设运营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授予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权，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参与此次投标以及筹备项目公司所产生的经双方认定的直接费用。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协议未签署及保函未递交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签署《股东协议》、未能敦促项目公司及时与甲方签署《建设运营合同》，则甲方可以全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2.资金筹措延误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注册成立或增资，或在合作期内未能有效筹措建设资金，则视为乙方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另行选择投资人，并有权全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3.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截止时间完成，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该工程投资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完成，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建设标准重新建设，工期不得延误，增加的支出由乙方承担，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5.安全事故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间出现安全事故，除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将被纳入不良履约评价记录，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

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建设运营合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合同变更、修改或补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约定做出变更、修改或补充。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月26日在中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签署。

甲 方：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谢家

或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6日

乙 方：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

或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6日